**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205004** |
|  |
| **采购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2年05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155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9612)

[第三章采购需求 28](#_Toc24646)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8](#_Toc2938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9](#_Toc699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5720)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205004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650000

最高限价（元）：2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2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算机教室设备，详本项目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地    址：长兴县龙山中学教育局办公楼210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建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261119

    质疑联系人：周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3567261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振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五楼

    传    真：/

    联系人 ：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13567261119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265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同预算价 |
| 1.3.1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指定的学校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06月02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6室，接收人：邹振利，电话：0572-6265653。）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2年06月14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4日**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06月14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6月14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文件依据  （1）扶持中小企业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④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相关落实政策的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响应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投标人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投标邀请；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并复核。

5.2.9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4）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9）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以及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远程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2.本次采购的内容：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为2022年长兴县各中小学的计算机教室进行设备采购。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机 | 台 | 14 |
| 2 | 学生机 | 台 | 472 |
| 3 | 教师电脑桌 | 张 | 9 |
| 4 | 学生电脑桌（四人） | 张 | 120 |
| 5 | 学生电脑凳 | 张 | 490 |
| 6 | 千兆交换机 | 台 | 27 |
| 7 | 计算机教室布线及附件 | 套 | 9 |
| 8 | 交换机机柜 | 台 | 9 |
| 9 | 万兆交换机 | 台 | 1 |
| 10 | 零信任网关 | 台 | 1 |

**三、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教师机(一) | 1．商用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与主机一体化，支持主机模块整体更换。  2．此次配置需求具体如下：  ▲(1)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 I5-12500处理器（主频≥3G）；  ▲(2)主板：Intel Q670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8G DDR4 2666MHz；  (4)网卡：集成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5)硬盘：M.2 NVME 固态硬盘，容量≥256G，支持SATA硬盘接口，支持双硬盘同时使用；  (6)显示器及一体化支架：≥23.5英寸显示器；显示器 1920\*1080， VGA+DP双接口；配置快拆支架（显示器和主机一体化）；提供一个适配器，以便与各种符合 100 x 100 毫米 VESA 标准的显示器搭配使用，从横向显示旋转为纵向显示，顺时针旋转 90°，逆时针旋转 90，电缆护套 — 可通过支架闩锁上锁支架可使用 Kensington 安全锁或挂锁上锁，底座可以旋转，高度可以调节；  (7)键盘鼠标：USB鼠标键盘；  (8)接口：USB端口≥6个；前置≥1个Type-C,前置≥2个Type-A  (9)内置音响或外置2.0音箱；  (10)操作系统 ：Windows10中文版，验收时提供软件授权证明；机器自带课件管理软件：支持本地PPT/WPS插件备课和云端备课多种方式。教师可在本地课件中使用智能插件登录进入“资源管理平台”，课件完成可同步至云端存储，每个账号提供5G不限速云盘空间，并提供不少于27种授课工具，可将每个学生分析情况汇总形成班级报告。软件授权单位为长兴县教育局，到货提供演示及培训；  ▲(11)赠送电子教室管理平台含50个客户端；  ▲(12)原厂商3年上门保修（验收时能实时查看到主机编号以及保修信息），365天无休，第二个自然日上门服务。 |
| 2 | 学生机 | 1．商用微型计算机。  2．此次配置需求具体如下：  ▲(1)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 I3-12100T；  ▲(2)主板：Intel Q670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4GB (1x4GB) 2400MHz DDR4；  (4)网卡：集成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5)硬盘：M.2 NVME 固态硬盘，≥128GB；  (6)显示器： 原厂≥21.5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7)键盘鼠标：USB鼠标键盘；  (8)接口：USB端口≥6个, 前置≥1个Type-C,前置≥2个Type-A ，1个DP+1个HDMI接口；  (9)机箱：可立可卧，≤1.2L；高效散热静音，免工具开箱和部件维护，带一体式支架（显示器与主机一体化）；  (10)操作系统 ：Windows10中文版，验收时提供软件授权证明；  (11)支持还原及网络同传；  ▲(12)原厂商3年上门保修（验收时能实时查看到主机编号以及保修信息），365天无休，第二个自然日上门服务。 |
| 3 | 教师电脑桌 | 1.常规桌面尺寸：(长) 1200 ×(宽)750× (高)750MM。  2.桌面采用18mm的实木板，颜色为原木清漆色。  3.桌体（桌面以下）采用钢板冲焊接（厚度不低于1mm），前面板和左右侧板采用焊接做成，机箱柜与用户采购电脑相匹配，可定制。  4. 桌体（桌面以下）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后静电喷塑，经久耐用。左右侧板预留布线位置，方便走线。  转角柜采用18mm实木板，上下两层，办公桌大小可根据教室大小进行定制。 |
| 4 | 学生电脑桌（四人） | 1. 机房电脑桌尺寸：(长) 1200 ×(宽)1000× (高)700MM；   2.具体高度可根据小学、初中、高中进行调整；  3.整体钢木结构，可组合并排放。可坐4个学生。  桌面采用18mm厚度实木板，防静电。  桌面下方支架采用40\*40mm，厚1.2mm镀锌方管，焊接拼接而成。  4.桌面下方电源线隐藏式，线槽可活动，方便维修。  参考样式： |
| 5 | 学生电脑凳 | 1.规格：长440mm\*宽280mm\*高410mm；  2.凳面板采用橡木齿接板或优质E1级双饰面板，颜色要求与电脑桌一致；  3.凳脚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底脚均应采用耐磨护套；  4.凳子负载承受不小于1000N的力，要求无摇晃、变形。 |
| 6 | 千兆交换机 |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一台交换机配一个理线架）；  2.传输速率1000Mbps；端口数量≥28口（其中光口≥4个）；  3.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48Mpps；  4.具有三层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 、RIPng、OSPF等路由协议；  5.支持堆叠技术、支持VLAN、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TELNET等。 |
| 7 | 计算机教室布线及附件 | 附件及系统集成（按实际集成信息点数结算）  1.漏电保护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带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IΔn≤30mA；剩余电流动作的分断时间TΔn≤0.1s；额定电流：In≥16A，提供3C认证证书，安装于教师钢制讲台（如有）。  信息点插座及面板：86系列三芯插座220V/10A，三芯插座应符合GB1002中5的有关规定。  2.网线、水晶头及86系列面板（网络模块）：超5类系列4对24WAG双绞线（铜芯），符合YD-T1019标准。  3.阻燃电源线：BV、BVV型系列（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黄绿双色电源。  4.PVC线槽等，铺设时强电和弱电要求分开。  5.如机房无网线至该楼汇聚点，则需按规范布设一条6类网线至该楼汇聚点。  6.要求提供详细附件清单，明确材料的品牌。  7.走线说明：每条电源线负载电脑不得超过26台，每路采用单相6平方以上电源线。每2台电脑配一只电源插座。  注：实施按学校要求  教师机及网络机柜电源线要求采用单相2.5平方以上。  网络设备及网络机柜安装在教室后方（学校另行要求的按实际要求执行）。 |
| 8 | 交换机机柜 | 18机柜（宽度≥600mm深度≥60mm）；  含8位PDU排插1只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
| 9 | 万兆交换机 |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含4个万兆光模块）；具有三层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 、RIPng、OSPF等路由协议；支持堆叠技术、支持VLAN、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TELNET等。 |
| 10 | 零信任网关 | **1.**硬件支持国产非OEM品牌专业一体设备，1U机架式，交流电源。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接口，支持至少1个网络扩展插槽。内存不少于8G，≥500G存储。  **2.性能指标**  实时传输率≥5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200、每秒并发用户数≥500、最大并发会话≥10000。  ▲授权用户数≥6000。  支持业务资源统一门户进入，可通过WEB门户以及安全客户端访问后端业务系统。  **3.终端防护（安全客户端）**  可实现应用级的安全隧道加密数据传输，支持双向证书认证，防止数据监听、劫持、泄露等安全问题；客户端可根据需求提供使用portal访问SSH、远程桌面RDP、VNC等工具资源。  **4.集中安全管理控制平台**  ▲用户策略组可控制允许访问的地址、PAC列表、允许移动设备数、允许PC设备数、认证类型、鉴权模式等。  ▲支持应用层的资源内部细粒度访问控制，URL控制包括IP、端口，以及必须包括访问目录的控制，只允许访问授权的URL目录。可对应用进行角色划分及分组划分管理：并可一键控制组内所有资源是否可访问。  ▲支持对应用进行标签分类，可自定义标签，客户端可依据标签进行分类查看访问。  ▲策略管理应支持用户（组）、应用（组）、可用状态、访问时长和访问时间段的多维度组合。  策略管理支持对API访问的防护，可对合法的访问转发至对应的API接口，提供API配置功能，可在前台管理页面配置用户拥有不同API的访问权限。  策略管理可自定义访问时长或时间段，使用此策略时只允许用户访问对应时长或在时间段内访问。  管理平台支持资讯发布，支持标题、图片、简介、内容等编辑发布。  可对用户网络进行资产隐藏防护，并可基于用户为中心的访问控制：支持网络资产隐藏防护，不会暴露任何IP和端口，抵御各种攻击。  **5.安全网关功能**  用户认证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源IP，用户账户密码，登录许可信息），支持网关、客户端、资源之间加密隧道连接  支持多网关部署和使用，客户端无需切换网络即可访问不同网关下的应用资源。  提供网关、隧道等连接性能测试工具。  **6.系统管理**  告警管理—根据相关资源和告警类型进行有针对的维护管理  参数配置—查看和操作各类策略开关。  针对管理员可进行细粒度的管理控制，要求能根据需求，将设备的管理权限分配给多管理员用户进行管理并进行审计。  **7.报表管理**  支持安全感知可视化大屏展示，动态展示资源访问情况、用户源IP访问排行、用户组统计、活跃用户折线图等。  支持主页报表展示，包括设备性能、用户、资源、网关数展示；支持主页展示访问用户和访问资源TopN；支持告警实时展示推送。支持在线用户日志、登陆日志、资源访问日志审计及导出。  **8.日志审计**  提供在线用户审计。  提供登陆日志审计。  提供资源访问日志审计。  **9.系统工具**  ▲对防护的域名化资源，需对录入的域名资源进行ICP备案核查，提供ICP备案查询工具，用户可以使用查询相应备案信息。  **10.产品成熟度与兼容性**  所投产品具备零信任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需提供相应证书。  所投产品具备零信任安全相关销售许可证，需提供相应证书。  所投产品兼容性能力考察：具备统信适配认证，需提供相应证书。  所投产品兼容性能力考察：具备麒麟操作系统兼容性适配认证，需提供相应证书。  **11.**▲**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函。**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原厂质保（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贴牌产品需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软件服务期三年免费（合同签订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原厂三年免费升级函）。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及布线不低于3年免费上门包修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2）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供应商必须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3）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4）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5）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实行延期罚款制度，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  交货地点：长兴县各中小学校。 |
| 付款条件 | 支付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明显质量问题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的40%。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为60分，价格分值为4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技术及其它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5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6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7计分办法**

2.7.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1.1 | 资 格 性 检 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资质要求 |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项规定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
| 其他要求 | 1.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即投标声明书）；  3.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4.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清晰的扫描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格式略）。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得分（43分） | 3.3.1 | 需求响应情况 | 35分 | 1.电脑的技术参数、性能优劣，本项最高得25分。投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20分；  实质性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其他参数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教师、学生电脑桌凳的技术参数优劣，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交换机、机柜、安装布线材料的技术参数优劣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3.2 | 投标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进行评定，最高得2分；  2.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定，最高得2分；  3.确保货物调试的组织班子和人员，进行评定，最高得2分；  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进行评定，最高得1分；  5.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进行评定，最高得1分。 |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7分） | 3.4.1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厂质保期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原厂质保期要官网可查。） |
| 3.4.2 | 投标人业绩 | 3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清晰的扫描件。** |
| 3.4.3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7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应急反应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等，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与承诺，最高得7分。  除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 3.4.4 | 优惠服务承诺 | 2 | 能够提供对投入本项目除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要求外，另外加大投入或提供其他优惠举措的，根据优惠举措的投入力度和对货物质量的促进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 3.4.5 | 政策得分 | 2 | 1.投标产品中具有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  2.具有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5.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评分 | 4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3.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价格计算扣除

3.6.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本身均为中小企业的，各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均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总和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3.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6.3.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1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甲方：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及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长兴县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明显质量问题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的40%。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及布线不低于3年免费上门包修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2.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供应商必须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3.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4. 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5.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编号：CXCG20220500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4.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投标声明书（附件3）；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4.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5）；

5.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6）；

6.投标人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7）；

7.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8）；

8.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9）；

9.投标货物清单（附件10）；

10.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1/12）；

11.成功案例（附件13/14）；

**二、价格部分**

14.投标函（附件15）；

15.开标一览表（附件16）；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17) （应与所投的采购清单一致）；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附件18/19）。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6.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  |  |
| 3 | 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的书面声明（投标声明书）。 |  |  |  |
| 5 |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  |  |  |
| 6 |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质保期 |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原厂质保（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贴牌产品需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软件服务期三年免费（合同签订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原厂三年免费升级函）。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及布线不低于3年免费上门包修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2）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供应商必须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3）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4）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5）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到期未能续签的，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实行延期罚款制度，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  交货地点：长兴县各中小学校。 |  |  |
| 付款条件 | 支付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明显质量问题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的40%。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商务响应表”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7：**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除标有“▲”的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  简历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商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该表格内各货物明细不能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

**4.如本项目有采购清单提供，也可参考采购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相应岗位  资格证书（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函**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递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 \_ \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 元整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5.以上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情况 |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标书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其中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报价合计 | | | |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总价（人民币）”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本身和产品制造商须同时具备。如供应商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分别提供各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 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